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23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吳國棟

債務人 鋁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潘重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美金貳拾陸萬元，及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
01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2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